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光合作用運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琇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9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一審之訴駁回。」，而原判決判令上訴人及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余宏紋、楊東偉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5萬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10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92元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施怡愷